

# 洛阳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关于对洛阳浩德伊河湾项目装配式建筑预 评价审核意见的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办于2023年1月16日组织召开了洛阳浩德伊河湾项目装配式建筑预评价专家评审会，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的规划方案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豫（洛）出让（2022年）第38号）、1#、2#楼项目装配式建筑工程（幢号）、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、单体建筑所采用的装配结构体系、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进行了评审和核实。经评审，该项目符合《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J41/T222-2019）预评价指标要求。项目装配式建筑控制指标如下：

洛阳浩德伊河湾1#、2#楼项目，采用了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，采用的结构体系为装配整体式剪力墙结构。洛阳浩德伊河湾1#楼项目，装配率51%；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352.75 m<sup>2</sup>；洛阳浩德伊河湾2#楼项目，装配率51%；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657.50 m<sup>2</sup>。

请贵局确认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容积率，并根据《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洛政办〔2018〕50号）和《洛阳市装配式建筑工作

流程》相关规定，核发该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
特此函达。

附件：1.承诺函

2.洛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专家评审意见

